丰都县档案馆

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

依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<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渝人社发〔2019〕167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县档案馆职能职责和实际情况，为更好的完成档案工作，丰都县档案馆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丰都县户籍；

（二）离校两年内的未就业全日制高校毕业生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能够吃苦耐劳，具有奉献精神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四）具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和计算机相关专业知识，计算机专业优先；

（五）有较强的规矩意识，能够认可并自觉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。

二、招聘岗位和人数

档案协管岗位，计划招聘1名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招聘工作分报名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考察、体检、公示、聘用等环节进行。

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审查。

1．时间和地点。2024年7月2日至7月2日（9：00－12：00，14：30－17：30）在丰都县档案馆七楼办公室（702）现场报名，并进行初步资格审查。

2．携带资料。报名人员需填写《公益性岗位报名表》（一式二份），并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：

（1）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（须有增减页、户主和本人页），2寸免冠近照3张；

（2）学历、学位等证书。

（二）招聘考试。

考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。面试时间及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考察、体检、公示。

由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考察、体检人员名单，因考察、体检不合格或放弃资格的，根据成绩依次递补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在丰都县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统一办理聘用手续。

四、岗位待遇、服务期限和公益性岗位特殊政策

岗位待遇参照公益性岗位补贴，提供工作餐，单位按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（个人负担部分从本人工资中扣除）。

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限不超过3年，聘用人员需与丰都县档案馆每年签订一次劳动合同，期满解除劳动关系，个人自主择业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。

上级有关公益性岗位政策变化时按新政策执行。

五、纪律与监督

招聘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纪律，增强透明度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。

报名咨询电话：023—70605271

 丰都县档案馆

 2024年7月1日